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对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邵正彪先生拟为公司向银行借款（不超过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居忠
方 明
尤 佳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